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结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注1：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为“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该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增加的募集资金项目“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0,158.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海口狮子岭工业园。本次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69%。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紫燕食品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 9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607,760.7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7,271,534.33 元（含尚未置换的金额 11,540,566.02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 469,99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77,261,534.33 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